股票简称:G 六国　股票代码:600470　公告编号:2006-023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06 年 8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刊登了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公告。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 年 8 月 16 日 14:00

网络投票具体时间为:2006 年 8 月 1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权登记日:2006 年 8 月 8 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铜陵市铜港路公司第六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7、提示公告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只发布一次关于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公告,即 2006 年 8 月 11 日的本次提示公告。

8、会议出席对象

(1)凡 2006 年 8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 200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内容需逐项审议;

(1)发行股票类型

(2)发行股票面值

(3)发行方式

(4)发行数量

(5)发行对象

(6)发行价格

(7)定价依据

(8)募集资金用途

(9)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10)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项审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4、审议《关于向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宿松六国矿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5、审议《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7、审议《关于 2006 年硫酸、液氨采购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1、登记方法:

法人股东应持有能证明法人代表资格的有效证件或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个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代理还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股东为 QFII 的,凭 QFII 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截止前用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出席会议者可在登记时间内亲自或委托代表人在会议登记地点进行登记,也可于 2006 年 8 月 14 日之前将回执(格式附后)传真或邮寄至登记地点,未登记不影响在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出席股东大会。

2、登记时间:2006 年 8 月 14 日上午 9:00－下午 17:00。

3、登记地点: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联系电话:0562-3801728

联系传真:0562-3801014

联 系 人:蔡曙光

邮　编:244023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06 年 8 月 1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股东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深市配售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470	363470	六国投票	16	A股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以 1.00 元代表第 1 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 2.00 元代表第 2 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此类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 200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类型	2.00
2.2	发行股票面值	3.00
2.3	发行方式	4.00
2.4	发行数量	5.00
2.5	发行对象	6.00
2.6	发行价格	7.00
2.7	定价依据	8.00
2.8	募集资金用途	9.00
2.9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10.00
2.10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1.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2.00
4	关于向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宿松六国矿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13.00
5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14.00
6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15.00
7	关于 2006 年硫酸、液氨采购关联交易的议案	16.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4)投票注意事项:

A、股东大会有多个待表决的议案,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表决申报不得撤单。

B、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C、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五)注意事项

参加会议的股东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备查文件存放于公司证券部。

特此公告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八月十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0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类型			
2.2	发行股票面值			
2.3	发行方式			
2.4	发行数量			
2.5	发行对象			
2.6	发行价格			
2.7	定价依据			
2.8	募集资金用途			
2.9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2.10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向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宿松六国矿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5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7	关于 2006 年硫酸、液氨采购关联交易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项前的方格内选择一项用“√”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其它空格内划“－”。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2:

回　执

截止 2006 年 ____ 月 ____ 日,本人/本单位持有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共计 ____ 股,拟参加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帐户:　　持有股数:

出席人姓名:　　股东签名(盖章):

2006 年 ____ 月 ____ 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贵州茅台认沽权证的公告

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证券公司创设贵州茅台权证有关事项的通知》,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注销茅台认沽权证并已获核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办理相应登记手续。本公司此次获准注销的茅台认沽权证数量为 900 万份,该权证的条款与原茅台认沽权证(交易简称茅台 JCP1、交易代码 580990、行权代码 582990)的条款完全相同。

本公司此次注销的茅台认沽权证的注销生效日期为 2006 年 8 月 11 日(相关信息请登录光大证券网 www.ebscn.com 查询)。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8 月 11 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原水股份认沽权证的公告

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证券公司创设原水股份权证有关事项的通知》,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注销原水认沽权证并已获核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办理相应登记手续。本公司此次获准注销的原水认沽权证数量为 700 万份,该权证的条款与原原水认沽权证(交易简称原水 CTP1、交易代码 580994、行权代码 582994)的条款完全相同。

本公司此次注销的原水认沽权证的注销生效日期为 2006 年 8 月 11 日(相关信息请登录光大证券网 www.ebscn.com 查询)。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8 月 11 日

股票代码:600059　证券简称:G 龙山　编号:临 2006-018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06 年 8 月 1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北京古越龙山绍兴酒销售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北京古越龙山绍兴酒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古越龙山”)目前注册资本为 165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13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绍兴市古越龙山进出口有限公司出资 2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15%,自然人杨亚兰出资 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85%。为充分利用财务杠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北京古越龙山从实际情况出发,决定将注册资本减少至 500 万元。公司董事会同意北京古越龙山减少注册资本 1150 万元,减资后北京古越龙山股东出资情况如下: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北京古越龙山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八月十日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代销机构公告

根据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国家邮政局邮政储汇局签署的《东方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国家邮政局邮政储汇局自 2006 年 8 月 14 日起代理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00005)的销售业务。

一、国家邮政局邮政储汇局的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陶礼明

联 系 人:徐进

电　话:010—66599768

传　真:010—66415194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131 号

邮政编码:100808

网　址:www.cpsrb.com

二、国家邮政局邮政储汇局网点

投资者可在国家邮政局邮政储汇局以下 35 个城市的 2353 个营业网点开展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北京、天津、上海、重庆、太原、石家庄、呼和浩特、沈阳、大连、长春、哈尔滨、南京、宁波、杭州、合肥、福州、厦门、南昌、济南、青岛、郑州、长沙、武汉、广州、深圳、南宁、海口、成都、贵阳、昆明、西安、兰州、西宁、银川、乌鲁木齐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家邮政局邮政储汇局电话:010-66599768

2、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客服电话:010—82621190

3、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址:http://www.orient-fund.com

欢迎广大投资者到各销售网点咨询及办理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6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063　证券简称:皖维高新　公告编号:临 2006-026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定向回购股份的第三次债权人公告

根据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集团公司”同意,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6]826 号《关于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定向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本公司决定将 2006 年 6 月 19 日作为本次定向回购的回购定价日,按此前本公司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 3.38 元计算,回购的价格为 3.21 元/股,拟定向回购集团公司持有的 26,013,900 股的本公司股份,回购金额 83,504,619.00 元,剩余 13.83 元由集团公司以现金清偿,回购后该部分股份将予以注销。由于定向回购方案实施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25,290 万元减少至 22,688.61 万元,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第三次债权人公告:

凡本公司之债权人均可于 2006 年 7 月 27 日起向本公司申报债权,本公司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之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债权人公告之日(2006 年 7 月 27 日)起四十五天内,可据有效债权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者要求公司提供担保。

申报债权方式: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请向以下地址寄送其债权资料:安徽省巢湖市皖维路 56 号安徽皖维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邮政编码:238002)请在邮件封面上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传真方式申报的,请向以下传真电话发送其债权资料:0565—2317447,请在首页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联系人:汤华章　吴尚义

联系电话:0565—2317280,2317294

特此公告

安徽皖维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8 月 11 日

证券简称:*ST 烟发　证券代码:600766　编　号:2006—034

烟台华联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烟台华联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已于 2006 年 7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了《烟台华联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有关要求,现发布召开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06 年 8 月 23 日上午 10:30;网络投票时间为 2006 年 8 月 21 日－8 月 23 日期间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

3、股权登记日:2006 年 8 月 14 日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烟台市北马路 1 号海关大厦会议室

5、会议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社会公众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方式

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一种表决方式。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06 年 8 月 14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

8、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公司股票已于 2006 年 7 月 17 日停牌,并于 2006 年 8 月 1 日复牌。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06 年 8 月 15 日)起停牌,如果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否决了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将申请公司股票于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次日复牌,如果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将申请公司股票于股权分置改革规定程序结束次日复牌。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事项:烟台华联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本公司已将方案刊登在 2006 年 7 月 2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投资者也可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查阅　。

由于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非流通股股东向本公司注入资产的行为属于关联交易。该方案需经参加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需经参加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及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方式

1、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享有出席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及符合规定的方式中的任一表决方案,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委托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委托董事会重复投票,以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以最后一次委托投准;

(4)如果同一股份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切身利益不受到侵害;

(2)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如果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无论股东是否出席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或出席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但反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只要其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须按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方案执行。

四、董事会投票委托的征集

1、征集对象:本次投票权征集的对象为截止 2006 年 8 月 14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2、征集时间:自 2006 年 8 月 15 日至 2006 年 8 月 22 日(正常工作时间每日 9:00-17:00)。

3、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董事会无偿自愿征集,董事会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的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4、征集程序:请参见 2006 年 7 月 2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烟台华联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五、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若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若法人股东委托他人办理时,须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

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06 年 8 月 21 日至 8 月 22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3、联系方式

收件人:烟台华联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山东省烟台市北马路 1 号海关大厦 13 楼

联系电话:0535-6626431

联系传真:0535-6624347

电子信箱:yjb4836@sohu.com

联系人:杨剑波

六、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如下: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06 年 8 月 21 日－8 月 23 日期间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766	烟发投票	1	A股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议案序号,1 元代表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以 1 元的价格予以申报。如下表: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烟台华联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元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例如:沪市投资者对公司股权改革方案投同意票,其申报为: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委托股数
738766	买入	1元	1股

七、其它事项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一天,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烟台华联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六年八月十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烟台华联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作具体指示的,委托代理人可自行酌情对该议案行使表决权。

本人(或本单位)　　对《烟台华联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投票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附注 1)

委托人姓名(个人股东须签名,法人股东须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06 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复印、剪报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结束。

附件二:

烟台华联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委托公司董事会投票的授权委托书

(注:本委托书复制有效)

征集人声明:征集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编制并公告了《烟台华联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征集人承诺将按照授权委托人的投票指示在本次会议行使投票权。

委托人声明:本人(或本公司)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之前,认真阅读了董事会为本次征集投票权而制作并公告的《烟台华联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委托投票征集函》(以下简称《征集函》)以及《烟台华联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等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之目的、征集方案、征集程序、授权委托规则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在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本人或公司有权随时按《征集函》确定的规则和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董事会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　　】或公司【　　】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董事会指定人代表本人出席于 2006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烟台华联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　　】或公司【　　】对本次征集投票权审议事项的投票意见为: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烟台华联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注: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授权委托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议结束。

授权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授权委托人股东帐号:

授权委托人持股数量:

授权委托人地址:

授权委托人联系电话: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注:个人股东由委托人本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并同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如系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600812　证券简称:华北制药　公告编号:2006-临 028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华北制药以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股本 3.5 股,非流通股东将应得转增股本全部送给流通股东,作为非流通股东所持股份获得流通权的对价安排,经综合折算相当于送股模式时流通股东每 10 股获送 1.62 股的对价。

2、流通股股东本次获得的股份对价不需要纳税。

3、实施股权分置改革的股份变更登记日:2006 年 8 月 14 日。

4、对价股份上市流通日:2006 年 8 月 16 日。

5、2006 年 8 月 16 日,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性质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方案实施完毕,公司股票将于 2006 年 8 月 16 日恢复交易,对价股份上市流通,股票简称由“华北制药”变更为“G 华药”,证券代码“600812”保持不变。公司股票该日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限制、不纳入指数计算。

一、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北制药”)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公司 2006 年 8 月 7 日召开的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复情况

河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下发了《关于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冀国资发产权[2006]210 号),批准公司国有法人股股东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要点

1、 对价执行安排

对价安排数量及形式:华北制药以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股本 3.5 股,非流通股股东将应得转增股本全部转送给流通股东,作为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获得流通权的对价安排。

本方案实施完毕后,以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为基数,原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共计增加 266,668,256 股,即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每 10 股增加了 5.68 股,经综合折算相当于送股模式时流通股东每 10 股获送 1.62 股的对价。

本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财务指标不会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而发生变化。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 761,909,302 股增加至 1,028,577,558 股,公司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将相应被摊薄。

对价安排执行完毕后,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2、支付对价的对象和范围:截至 2006 年 8 月 14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3、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河北省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公司 2 家非流通股股东声明: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承诺人如有违反上款承诺的卖出交易,承诺人将把卖出股票所获资金划入股份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4、对价安排执行情况表

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放弃转增股份数量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6,770,678	37.64	100,369,737	286,770,678	27.88
河北省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870,000	0.77	2,054,500	5,870,000	0.57
合计	292,640,678	38.41	102,424,237	292,640,678	28.45

四、股权分置改革具体实施进程

序号	日期	事项	是否停牌
1	2006年8月11日	刊登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继续停牌
2	2006年8月14日	方案实施的股份变更登记日	继续停牌
3	2006年8月16日	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性质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恢复交易
		流通股东获付对价股份到账日期、公司股票复牌、对价股份上市流通	
		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G 华药”	
		该日公司股票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限制、不纳入指数计算	
4	2006年8月17日	公司股票设涨跌幅限制,以前一交易日为基期纳入指数计算	正常交易

五、证券简称变更情况

自 2006 年 8 月 16 日起,公司股票简称改为“G 华药”,股票代码“600812”保持不变。

六、股票对价支付实施办法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对象为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

2、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所做的对价安排的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计入账户。每位流通股股东获送股份对价尾数的处理方式为每个账户持股数乘以送股比例,每位股东按送股比例计算后不足一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股东依次送一股,直至实际送股总数与本次送股总数一致,如果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数,则由电脑抽签派送。

七、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财务指标不会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而发生变化。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 761,909,302 股增加至 1,028,577,558 股,公司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将相应被摊薄。

八、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股东名称	占总股本累计比例	可上市流通时间(以改革方案实施之日为 T)	承诺的限售条件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	T+12个月	注 1
	10.00%	T+24个月	
	27.88%	T+36个月	
河北省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0.57%	T+12个月	

注 1:本公司所有非流通股股东承诺遵守股权分置改革涉及的法律、法规中有关持股锁定期、限售条件和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九、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非流通股	国有法人股	292,640,678	-292,640,678	0
	非流通股合计	292,640,678	-292,640,678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国有法人股	0	292,640,678	292,640,678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0	292,640,678	292,640,67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469,268,624	266,668,256	735,936,88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69,268,624	266,668,256	735,936,880
股份总额		761,909,302	266,668,256	1,028,577,558

十、联系办法

收件人: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地　址:河北省石家庄市和平东路 388 号

邮政编码:050015

联 系 人:许建文、祖鹏飞

联系电话:0311-85992039、0311-85992829

传　真:0311-86060942

电子信箱:huabeizhiyao2006@sina.com

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一、备查文件

1、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

2、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保荐意见书及补充保荐意见书;

4、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

5、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八月十日